

花蓮縣_____鄉鎮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【重審】申請書

☐ 平時案		☐ 112年度總清查案		案件編號：_____		財稅查調：_____112.1.1修	
☐ 民眾自行提出重審				☐ 系統跳出需重審			
原案號：_____				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壹、基本資料							
申請人 簽章				身分證 字號			
受委託人 簽章				關係			
				聯絡電話		住宅：	
					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市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 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	
通訊地址	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市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 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	
貳、切結書							
註：以下所載資料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							
1. 本人之父親： ☐ 存，身分證字號_____； ☐ 歿； ☐ 外籍(除口)_____籍(居住)。 母親： ☐ 存，身分證字號_____； ☐ 歿； ☐ 外籍(除口)_____籍(居住)。							
2. 本人生育有兒子(含養子)_____名，女兒(含養女)_____名，已歿者_____人； ☐ 外籍(除口)_____籍(居住)_____名。							
3. 同戶籍內有： ☐ 祖父； ☐ 祖母； ☐ 孫子女_____名。							
參、原核列資格							
☐ 原列符合未達 _____倍							
☐ 原列不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，不符合原因：							
☐ 所得超過最低生活費用2倍							
☐ 證件不齊							
☐ 其他：_____。							
肆、重審理由							
1. ☐ 不服補助比例或不符合資格，冀望撤銷原審核結果，以最新年度財稅重審案件。							
2. ☐ 戶內人口異動，不服審核結果。							
3. ☐ 補附相關證明文件：							
☐ 退休俸(月退休俸或月撫金)證明文件							
☐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							
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						
☐ 在營證明							
☐ 入監證明							
☐ 非台灣籍(外籍)一親等直系血親「身分證明」							
☐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。							
4. ☐ 系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跳出縣市內遷移(戶政實際遷移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							
5. ☐ 其他：_____。							
伍、重審結果							
☐ 維持原核定結果。							
☐ 撤銷原核定結果，核列符合未達_____倍。							
☐ 撤銷原核定結果，所得超過最低生活費用2倍。 ☐ 撤銷原核定結果，原因：_____。							
陸、社會處核章							
承辦人		審核人員		科長		副處長	
						處長	